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基数转换及审定办法
(试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数的转换	1
第三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	6
第四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审查及备案	8
附录 A.....	10
附录 B1	13
附录 B2.....	16
附录 B3	20
附录 C.....	21
附表 1-1	23
附表 1-2	27
附表 1-3	28
附表 1-4	29
附表 1-5	30
附表 1-6	31
附表 1-7	32
附表 1-8	3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确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现势性和科学性，根据《浙江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结合我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市、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与基数转换，形成总体规划基础数据。详细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的基础数据在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可进一步细化。

第三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审查认定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审查不通过不得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二章 规划基数的转换

第四条 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是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根据规划管理的需要，通过对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中的用地现状分类进行归并或细分、“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进行对应分类，形成的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市县参考）》。

第五条 “三调”覆盖的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以下方法进行转换（具体转换方法见附录 B1、B2、B3）。

（一）地类的归并与细分

1.地类对应：“三调”中的盐田、内陆滩涂、水田、水浇地、旱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冰川及永久积雪、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和裸岩石砾地保留不变；“三调”中的红树林地名称对应为红树林；沿海滩涂名称对应为其他沿海滩涂；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名称对应为行政办公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名称对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名称对应为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地类归并：“三调”中的果园、茶园、其它园地合并为种植园用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它林地合并为林地；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合并为牧草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合并为沼泽。

3.地类细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POI数据、城乡用地监测数据、地形图、地理国情普查等辅助数据，并通过外业补充调查，将“三调”中的（1）设施农用地细分为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农业配套设施用地、农业附属设施用地和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2）城镇住宅用地细分为一类住宅用地、二类住宅用地和三类住宅用地；（3）农村宅基地细分为一类宅基地和二类宅基地；（4）科教文卫用地细分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图书博览用地、文化活动用地）、教育用地（高等教育用地、中等职业教育用地、中小学用地、学前教育用地、特殊教育用地、其他教育用地）、体育用

地（体育场馆用地、体育训练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医院用地、公共卫生用地、其他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儿童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其他社会福利用地）和科研用地；（5）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细分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商务办公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影剧院用地、游乐用地）和体育用地（康体用地）；（6）工业用地细分为一类工业用地（工业新业态用地、其他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7）物流仓储用地细分为一类仓储用地、二类仓储用地和危险品仓储用地；（8）城镇村道路用地细分为城镇道路用地和村庄道路用地；（9）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细分为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他交通场站用地）；（10）公用设施用地细分为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广播电视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防洪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11）公园与绿地细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12）特殊用地细分为军事用地、外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安保用地、殡葬用地、储备库用地和其他特殊用地；（13）空闲地细分为城镇空闲用地和农村空闲用地。

（二）用地地类的转换

1.已验收耕地：规划基期年以前已验收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块，在“三调”中土地利用现状仍为验收前地类，在规划基数中按验收

文件中的地类进行转换。（转换类型为 A）

2.已批未用：规划基期年以前已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农整建新、违法补办，不含已盘活地块）、海域使用权审批手续或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但“三调”地类与农转用审批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地类不一致的，在规划基数中按农转用红线、经认定的海域使用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对应范围红线，转换为该农转用项目、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用地地类。（转换类型为 B）

3.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因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原拆原建或集体土地预征等原因已先行拆除，但“三调”中将其调查为非建设用地的地块，在规划基数中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转换为对应的建设用地地类。（转换类型为 C）

4.绿地与广场用地：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其他地类，在规划基数中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或广场用地。（转换类型为 D）

5.“三调”建设用地中地类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在规划基数中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转换为对应的用地地类。（转换类型为 E）

第六条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以下方法进行转换（具体转换方法见附录 B1、B3）。

（一）“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海岛岸线调查中的潮间带数据确定，地类对应为无居民海岛。

(二)“三调”未覆盖的海域部分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对应为海水水域。

(三)对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利用海洋部门提供的历史遗留用海清查数据,并依据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在规划基数中转换为有权属用海(持有农业、建设、养殖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待处置围填海(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或其他历史用海。(转换类型为F)

第七条 分类转换应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详见附录B3):

(一)第五条第(二)项内容中的A类转换需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二)第五条第(二)项内容中的B转换需提供农转用审批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

(三)第五条第(二)项内容中的C类、D类、E类转换需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四)第六条中第(三)项内容转换需提供海域使用权证、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第八条 规划基数转换应确保规划基期分类数据与图件的一致性。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一经审查确认,不得擅自修改。

第九条 规划基数转换结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第三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

第十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主要由五部分组成：

- (一) 基数转换文档成果：基数转换报告。
- (二) 基数转换表格成果：基数转换汇总表、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 (三) 基数转换栅格图像：基数转换标示图、基数转换成果图。
- (四) 基数转换矢量图层：行政区划（XZQH）、基期现状用地（JQXZYD）和基数转换（JSZH）三个矢量图层。
- (五)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本办法中第七条基数转换所需证明材料，成果上报过程中的自查报告、审查申请及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1 所示，目录名称中“XXX”指县级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指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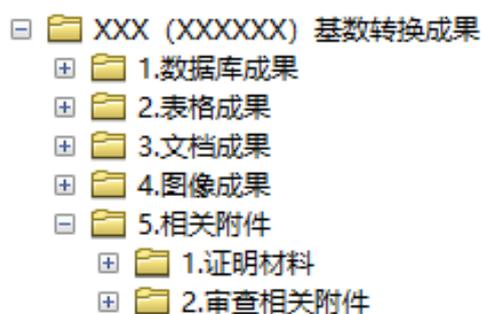


图 1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图

基数转换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库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3 个矢量图层，数据格式为 shp 或 MDB 格式，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采用平面面积，矢量数据字段要求见附录 C（规划数据库标准确定后，若本办法与其规划基期

数据字段标准有不同之处，以规划数据库要求为准)；

表格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8 张基数转换成果表格，数据格式须为.xls，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附表；

文档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项基数转换成果文档，数据格式须为.doc；

图像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2 张基数转换栅格图像，数据格式须为 JPEG 格式；

相关附件文件夹下放置审查证明材料与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文件中按照分类处理类别建立文件夹，分别放置证明材料；审查附件文件夹中放置自查报告、审查申请与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具体提交目录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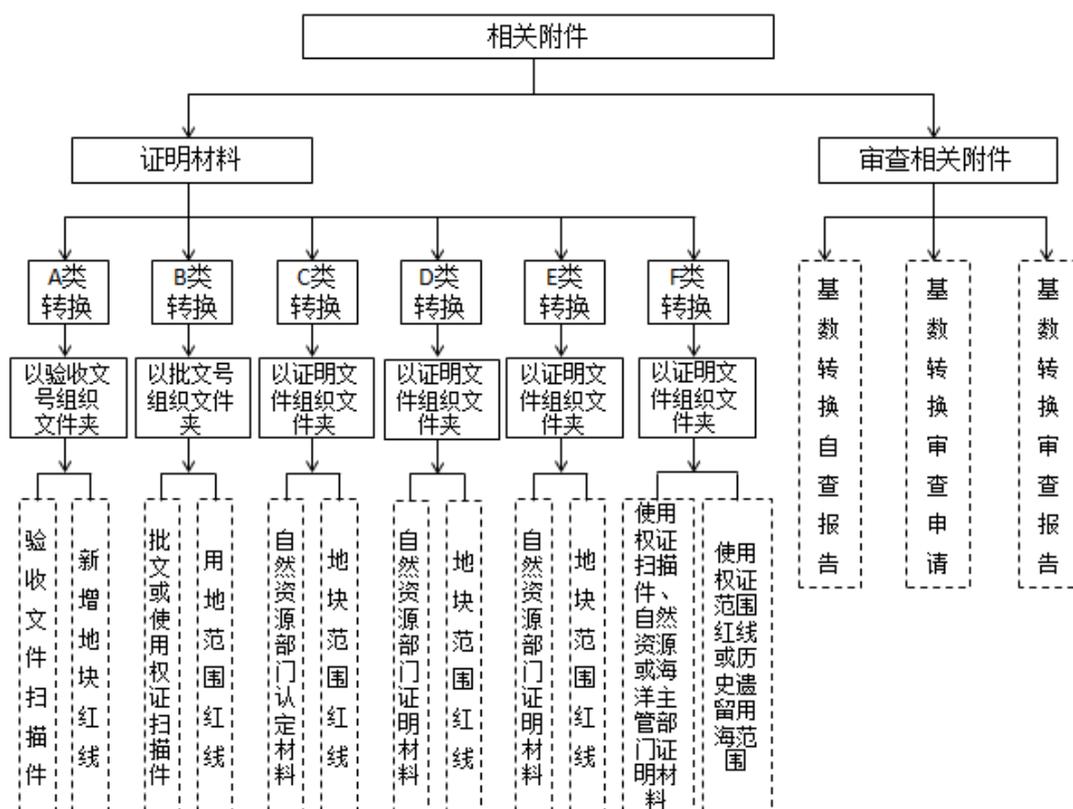


图 2 相关附件目录结构图

第四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审查及备案

第十二条 经分类转换后形成的规划基数转换成果，应按规定要求审查和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完整性审查。基数转换成果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成果规范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 1.基数转换成果附表按照本办法 8 张附表要求填写；
- 2.基数转换数据库按照附录 C 要求构建(规划数据库标准确定后，若本办法与其有不同之处，以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为准)；
- 3.基数转换附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组织。

（三）过程合理性审查。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 1.基数转换是否按照附录 B1、B2、B3 的转换对应关系要求进行；
- 2.对转换对应关系例外情况，人工核对基数转换是否符合本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四）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 1.进行图数一致性审查，须确保表格填报数据与数据库统计汇总数据一致；
- 2.进行表格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确保表格内、表格间的数据逻辑一致；
- 3.确保县级行政区界线与“三调”中的行政区+管理海域范围线一致，辖区范围内数据不重不漏。

第十三条 规划基数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报省自然资源厅

审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规划基数转换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定时，除按成果要求提交外，还应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规划基数审定工作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前完成；基数审查意见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审批的必备材料。

附录 A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表（市县参考）

分类原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农用地		耕地（01）	水田（0101）		
			水浇地（0102）		
			旱地（0103）		
		种植园用地（02）			
		林地（03）			
		牧草地（04）			
		其他农用地（05）	设施农用地（0501）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050101）	
				农业配套设施用地（050102）	
				农业附属设施用地（050103）	
			农村道路（0502）		
田坎（0503）					
坑塘水面（0504）					
沟渠（050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6）	城镇住宅用地（0601）	一类住宅用地（060101）	
				二类住宅用地（060102）	
				三类住宅用地（060103）	
			农村住宅用地（0602）	一类宅基地（060201）	
		二类宅基地（0602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603）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0604）			
		公共设施用地（07）	行政办公用地（0701）		
			文化用地（0702）	图书博览用地（070201）	
				文化活动用地（070202）	
	影剧院用地（070203）				
	游乐用地（070204）				
	教育用地（0703）		高等教育用地（070301）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070302）		
			中小学用地（070303）		
			学前教育用地（070304）		
			特殊教育用地（070305）		
		其他教育用地（070306）			
	体育用地（0704）	体育场馆用地（070401）			
		体育训练用地（070402）			
康体用地（070403）					
医疗卫生用地（0705）	医院用地（070501）				
	公共卫生用地（070502）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070503）				

分类原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建设用地	城乡 建设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0706）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70601）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070602）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70603）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070604）		
		公共设施用地（07）	科研用地（0707）		
			商服用地（0708）	商业服务用地（070801）	
		商务办公用地（070802）			
		批发市场用地（070803）			
		加油加气站用地（070804）			
		其他商服用地（070805）			
		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070806）			
		工业用地（08）	一类工业用地（0801）	工业新业态用地（080101）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080102）	
			二类工业用地（0802）		
		仓储用地（09）	三类工业用地（0803）		
			一类仓储用地（0901）		
			二类仓储用地（0902）		
		危险品类仓储用地（0903）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10）	城镇道路用地（1001）	
				村庄道路用地（10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003）			
		交通枢纽用地（1004）			
		交通场站用地（1005）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100501）	
				社会停车场用地（100502）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100503）	
		公用设施用地（11）			
			供水用地（1101）		
			排水用地（1102）		
			供电用地（1103）		
			供燃气用地（1104）		
			供热用地（1105）		
			通信用地（1106）		
			广播电视用地（1107）		
			环卫用地（1108）		
			消防用地（1109）		
			防洪用地（111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111）			
		绿地与广场用地（12）	公园绿地（1201）		
			防护绿地（1202）		
			广场用地（1203）		
		留白用地（13）	城镇留白用地（1301）		
			农村留白用地（1302）		
城镇空闲用地（1303）					
农村空闲用地（1304）					

分类原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4）	铁路用地（1401）	
			公路用地（1402）	
			港口码头用地（1403）	
			机场用地（1404）	
			管道运输用地（1405）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1406）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军事用地（1501）	
			外事用地（1502）	
			宗教用地（1503）	
			文物古迹用地（1504）	
			安保用地（1505）	
			殡葬用地（1506）	
			储备库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1508）	
		采矿盐田用地（16）	采矿用地（1601）	
			盐田（1602）	
陆域自然保留	自然保留地（17）	盐碱地（1701）		
		沙地（1702）		
		裸土地（1703）		
		裸岩石砾地（1704）		
		其他草地（1705）		
		冰川及永久积雪（1706）		
	陆地水域（18）	河流水面（1801）		
		湖泊水面（1802）		
		水库水面（1803）		
		沼泽（1804）		
		内陆滩涂（1805）		
海域	海洋水域（19）	沿海滩涂（1901）	红树林（190101）	
			其他沿海滩涂（190102）	
		海水水域（1902）		
	历史用海（20）	无居民海岛（1903）		
		有权属用海（2001）		
		待处置围填海（2002）		
		其他历史用地（2003）		

注：用地用海分类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市县参考）》保持一致。

附录 B1

“三调”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表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耕地	水田	水田	
	水浇地	水浇地	
	旱地	旱地	
种植园用地	果园	种植园用地	
	茶园		
	其它园地		
林地	乔木林地	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沟渠	
其它土地	设施农用地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业配套设施用地	
		农业附属设施用地	
	田坎	田坎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住宅用地	
		三类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宅基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图书博览用地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影剧院用地	
		游乐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学前教育用地	
		特殊教育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康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医院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共卫生用地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科研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其它土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新业态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二类仓储用地		
		危险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防洪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园与绿地	公园绿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其他土地	空闲地	城镇空闲用地	留白用地
		农村空闲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铁路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机场用地	机场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军事用地	特殊用地
		外事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安保用地	
		殡葬用地	
		储备库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湿地	盐田	盐田	
其他土地	盐碱地	盐碱地	自然保留地
	沙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裸岩石砾地	
草地	其他草地	其他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冰川及永久积雪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河流水面	陆地水域
	湖泊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湿地	森林沼泽	沼泽	陆地水域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湿地	红树林地	红树林	沿海滩涂
	沿海滩涂	其他沿海滩涂	
★“三调”范围外海域数据		海水水域	海洋水域
		无居民海岛	
★“三调”范围外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 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 土地管理外的海域数据		有权属用海	历史用海
		待处置围填海	
		其他历史用地	

附录 B2

“三调”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直接对应表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湿地	红树林地	红树林	沿海滩涂	海洋水域
	森林沼泽	沼泽		陆地水域
	灌丛沼泽	沼泽		陆地水域
	沼泽草地	沼泽		陆地水域
	盐田	盐田		采矿盐田用地
	沿海滩涂	其他沿海滩涂	沿海滩涂	海洋水域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陆地水域
耕地	水田	水田		耕地
	水浇地	水浇地		耕地
	旱地	旱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果园			种植园用地
	茶园			种植园用地
	其它园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乔木林地			林地
	竹林地			林地
	灌木林地			林地
	其他林地			林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牧草地
	其它草地	其它草地		自然保留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影剧院用地	文化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游乐用地	文化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康体用地	体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二类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危险品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新业态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盐业用地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二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三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宅基地	农村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二类宅基地	农村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图书博览用地	文化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文化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中等职业学校用地	教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中小学用地	教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学前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特殊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体育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医院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燃气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热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通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新业态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盐业用地
		一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二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三类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宅基地	农村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二类宅基地		农村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环卫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洪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公园绿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军事用地		特殊用地
		外事用地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特殊用地
		安保用地		特殊用地
		殡葬用地		特殊用地
		储备库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铁路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机场用地	机场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河流水面		陆地水域
	湖泊水面	湖泊水面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沟渠	沟渠		其他农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冰川及永久积雪		自然保留地
其它土地	空闲地	城镇空闲用地		留白用地
		农村空闲用地		留白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农业配套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农业附属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三调”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其它土地	田坎	田坎		其他农用地
	盐碱地	盐碱地		自然保留地
	沙地	沙地		自然保留地
	裸土地	裸土地		自然保留地
	裸岩石砾地	裸岩石砾地		自然保留地

注：首先对“三调”数据进行本对应关系的地类对照，将图斑现状地类属性转换为规划地类属性。

附录 B3

基数转换类型对应表

编号	基数转换内容	转换要求	类型编号	对应审查办法文档位置	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1	已验收开发复垦整理地块但“三调”中仍为验收前地类	按验收文件中地类进行转换	A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1 点	1.验收文件扫描件； 2.shp 格式验收地块范围线。	
2	已批农转用地块（含农整建新、违法补办、不含已盘活地块）、已批海域使用权或已办土地使用权证，但“三调”地类与审批文件或使用权证书上所载地类不一致	按农转用红线或经认定海域使用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对应范围红线转为相应地类	B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2 点	1.农转用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 2.shp 格式农转用红线或使用权证范围红线。	
3	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因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原拆原建或集体土地预征等原因已先行拆除，但“三调”中将其调查为非建设用地的地块	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材料进行转换	C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3 点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或情况说明；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4	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其他地类	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或广场用地	D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4 点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5	“三调”建设用地中地类明显与实际不符的	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进行转换	E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5 点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6	历史遗留用海	按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依据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历史遗留用海清查数据，转换为有权属用海、待处置围填海或其他历史用海	F	第二章第六条第（三）项内容	1.海域使用权证扫描件、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shp 格式海域使用权证范围红线或历史遗留用海范围线。	

注：在附录 B1、B2 的地类对照基础上，进行本附录要求的地类转换。

附录 C

行政区划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注 1	M	
4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行政区代码”到村级代码，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代码，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GB/T 2260中的6位数字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遵循GB/T10114中的规定，乡级码为3位数字码，村级码为3位数字码，下同。

注2：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下同。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2	图斑编号	TBBH	Int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地类代码	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7	权属性质	QSXZ	Char	10		见注 1	M	
8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55			M	
9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扣除田坎系数	KCTKXS	Float	6	4	[0,1)	M	
11	扣除田坎面积	KCTK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2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权属性质分为国有和集体。

基数转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SZ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2	地块编号	DKBH	Int	10		见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6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60		非空	M	
7	转换后地类代码	ZDLDM	Char	10		非空	M	
8	转换后地类名称	ZDLMC	Char	60		非空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转换类型	ZHLX	Char	2		见注 2	M	参见附录 B3
11	证明材料	ZMCL	Char	255		见注 3	M	
12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 地块编号按流水号编号，即A-0001、A-0002……；B-0001、B-0002……；C-0001、C-0002……；D-0001、D-0002……；E-0001、E-0002……；F-0001、F-0002……。

注2： 转换类型为A、B、C、D、E、F，具体参见附录B3。

注3： 证明材料字段中属性填写内容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附表 1-1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汇总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类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A类转换	B类转换	C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F类转换
区域总面积										
农用地	小计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农业配套设施用地							
			农业附属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田坎								
		坑塘水面								
沟渠										
建设用地	小计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住宅用地							
			二类住宅用地							
			三类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一类宅基地							
			二类宅基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用地	图书博览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影剧院用地							
			游乐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学前教育用地						
				特殊教育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康体用地										

地类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A类转换	B类转换	C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F类转换		
建设 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医疗卫 生用地	医院用地								
			公共卫生用地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 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科研用地									
		商服 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								
		工业 用地	一类工 业用地	工业新业态用地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仓储 用地	一类仓储用地									
		二类仓储用地									
		危险品仓储用地									
	道路与 交通设 施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交通场 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防洪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 广场用 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地类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A类转换	B类转换	C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F类转换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留白用地	城镇留白用地									
			农村留白用地									
			城镇空闲用地									
			农村空闲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军事用地									
			外事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安保用地									
			殡葬用地									
			储备库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陆域自然保留	小计											
	自然保留地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其他草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沼泽										
内陆滩涂												
海域	小计											
	海洋水域	沿海滩涂	红树林									
			其他沿海滩涂									
		海水水域										
	历史用海	无居民海岛										
		有权属用海										
		待处置围填海										
其他历史用海												

注：1.本表中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为“三调”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和海岛岸线数据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的规划地类数据；

- 2.表中前后区域总面积需保持一致;
- 3.表中各分类转换数据是基于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的转换净变化量;
- 4.表中转换后基数=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各类转换净变化量。

附表 1-2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类转换类型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A						
小计						
B						
小计						
C						
小计						
D						
小计						
E						
小计						
F						
小计						
总计						

注：1.地类转换类型详见附录 B3 的要求规定；

2.表格中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附表 1-3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转换类型 A)

单位: 公顷 (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验收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 1.转换类型 A 对应为已验收开发复垦整理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A-*** (按流水号编号, 即 A-001、A-002、A-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 (一)、(二) 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验收文号中填写 A 类转换涉及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验收文号, 验收文号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验收文号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填写进行 A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4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转换类型 B)

单位: 公顷 (0.0000)

序号	地块 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批准文号、 海域使用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 1.转换类型 B 对应为已批未用 (含农整建新、违法补办, 不含已盘活地块) 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B-*** (按流水号编号, 即 B-001、B-002、B-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 (一)、(二) 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填写 B 类转换涉及的农转用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文号或土地使用权证文号, 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填写进行 B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5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C)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 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 1.转换类型 C 对应为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因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原拆原建或集体土地预征等原因已先行拆除,但“三调”中将其调查为非建设用地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C-*** (按流水号编号,即 C-001、C-002、C-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证明材料中填写 C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材料,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填写进行 C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6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转换类型 D)

单位: 公顷 (0.0000)

序号	地块 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 1.转换类型 D 对应为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D-*** (按流水号编号, 即 D-001、D-002、D-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证明材料中填写 D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进行 D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7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转换类型 E)

单位: 公顷 (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 1.转换类型 E 对应为“三调”建设用地中地类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E-*** (按流水号编号, 即 E-001、E-002、E-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证明材料中填写 E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进行 E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8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转换类型 F)

单位: 公顷 (0.0000)

序号	地块 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 1.转换类型 F 对应为历史遗留用海的地类转换情形;
- 2.地块编号为 F-*** (按流水号编号, 即 F-001、F-002、F-003.....);
-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B2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 (一)、(二) 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 4.证明材料中填写 F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 5.备注中进行 F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